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董凱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Ａ０１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Ａ０１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１於民國110年9月4日經通報為失蹤人口，且均查無其就醫紀錄、殯葬設施使用、入出境紀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項給付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年金或津貼、社會福利津貼、公教退撫給與、財產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等紀錄，足認失蹤人至遲於110年9月4日（斯時86歲）即行蹤不明，因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聲請人前曾聲請本院以114年度亡字第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命失蹤人或任何人陳報失蹤人之生死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已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失蹤人之信息，爰依法請求為宣告Ａ０１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亡字第46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及卷宗核閱無誤，並經聲請人到庭陳述纂詳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Ａ０１係自110年9月4日失蹤，失蹤當時已滿80歲，迄今已逾3年，且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１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查，Ａ０１係自110年9月4日失蹤，計至113年9月4日失蹤已滿3年，故應推定Ａ０１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